

正 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花蓮縣政府 函

970

花蓮市達固湖灣大路1號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吳昱慶

電話：03-8230397

傳真：03-8232215

電子信箱：goddog75@gmail.com

受文者：本府教育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11日

發文字號：府社行字第110015484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有關本府辦理「花蓮縣110年度志工團體平安保險勞務採購」案，業已完成政府採購網共同供應契約下單作業，承作廠商為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請查照。

說明：

一、投保品項如下：

(一)傷害醫療保險給付-實支實付累計最高3萬元。

(二)傷害醫療保險給付-住院累計最高18萬元(每日2,000元，最多90日)。

(三)身故保險金、喪葬費用保險金、失能保險金最高理賠金額新臺幣300萬元。

(四)未滿15歲共26人，無身故保險金及喪葬費用保險金，其餘保障同上。

二、契約期間自110年4月30日24時起至111年4月30日24時止。

三、檢送貴單位加保名單。

四、旨案相關理賠事宜請逕向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花蓮分公司洽詢，電話：(03)8334703分機19、地址：花蓮縣花蓮市公園路26號3樓，聯絡窗口：陳宜蓁。

正本：花蓮縣七卡樹岸文化發展協會、社團法人花蓮縣生命線協會、財團法人台灣省花蓮縣光復鄉保安寺、社團法人花蓮基督教女青年會、財團法人台灣省花蓮縣基督教宣教士差會附屬花蓮畢士大教養院、社團法人花蓮縣志願服務協會、花蓮縣花蓮市公所、財團法人天主教會花蓮教區花蓮市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衛生福利部東區老人之家、花蓮縣勞工志願服務協會、財團法人天主教會花蓮教區富里天

主堂、花蓮縣鳳林鎮公所、中華民國優格文化教育推廣學會、花蓮縣愛加倍關懷協會、花蓮縣花蓮市關愛社區發展協會、社團法人花蓮縣持修積善協會、花蓮縣吉安鄉公所、花蓮縣花蓮市婦女會、花蓮縣新城鄉康樂社區發展協會、花蓮縣博愛全人發展協會、花蓮縣青年志工協會、花蓮縣民運社區發展協會、花蓮縣光復鄉大進社區發展協會、花蓮縣花蓮市民生社區發展協會、財團法人天帝教、財團法人天主教花蓮教區-花蓮縣富里鄉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花蓮縣新城鄉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無犯罪促進會、花蓮縣花蓮市碧雲莊社區發展協會、財團法人天主教善牧基金會花蓮縣光復服務中心、財團法人觀光文化藝術基金會、花蓮縣文化局、花蓮縣地方稅務局、本府教育處、本府客家事務處、本府觀光處、本府政風處、本府消費者保護官室、本府社會處(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本府社會處(婦女福利服務中心)

副本：本府社會處、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花蓮分公司

縣長 徐榛蔚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